

專案質詢

8-1-11-08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所謂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淡水舉行的第 3 次 ECFA 例會，會後我方談判代表的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僅對於在第 8 次江陳會時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表示樂觀，漠視談判內容對我國產業之傷害，與即將造成門戶洞開之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會後表示，將對於兩岸石化合資業者成立公司進行評估，在石化技術方面，我國保有領先之技術無疑，而技術領先實為在產業存活及獲利之重要因素，若貿然同意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，我國此一優勢將不復存在，政府應審慎評估該風險並尋覓防治之道。
- 二、有關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，台灣以「台灣貿易中心」為名的「外貿協會」在中國北京設立辦事處，實質上，對台灣對中國之貿易並無太大助益。而中國以「商務部」轄下的「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」至台北設辦事處，雖然對於提供雙方企業投資與貿易相關服務具有正面意義，然而，中國以商務部下轄單位設立辦事處後，中國經貿官員將不需入境許可即可進入台灣，造成我國門戶洞開，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在台招商收買人心之事件將不斷重演。更甚者，可能導致我國商業機密或重要訊息外洩，使我國失去資訊優勢之地位。
- 三、本席長期關注台商在中國投資之保障，希望台商在中國投資不論財產或人身安全都有保障，這些都倚賴中國的法律來保護，然第 3 次例會卻仍未有定論，台商在中國的保障又是一個未定數。
- 四、而有關爭端解決機制，一般而言，最公平有效的方式就是經由法院來解決，其次是經由第三公正人士的仲裁，再次之才是經由雙方的協調解決。調解是最後不得以之解決方式，最無法律效力、費時費力且不一定有效果。兩岸經貿糾紛仍維持以調解的方式解決，我國與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中國之經貿實力差異甚大，如何以調解的機制取得我國應有的權益並予以保障呢？顯見目前的機制對國人的保障相當不足。

五、馬總統於 ECFA 簽署前一再向農民承諾，中國農產品絕對不會零關稅進入台灣，惟於此次例會後，政府對此問題卻稱「現還未確定」，顯已考慮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之打算，表示馬政府政見謊言又一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